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陳鴻瑩

被告 張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17萬元，借款期間為93年5月4日起至98年5月4日止，約定利率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

01 計息，第4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息，依年金法按
02 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
03 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
05 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06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截至93年12
07 月6日結算止，尚欠本金105萬6,227元未為清償，依約被告
08 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又安泰銀行於94年
09 7月28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
11 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長鑫公司又於95年7
12 月28日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
13 司），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
14 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日讓與訴
15 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資產），嗣立新
16 資產與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
17 條規定合併，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概括承受消滅公司
18 之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
19 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返還上開借款105萬6,227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

01 契約書、安泰商銀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長鑫公司債
02 權讓與證明書、亞洲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新歐公司債權讓
03 與證明書、經濟部函文、公司變更登記表、合併公告、貸還
04 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參酌
06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信用借款契約書雖有約
09 定清償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
10 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被告，此有
11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請求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105萬6,227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蔡斐雯